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4 月 8 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 1 年锁定持有期限制、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申购，具体请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 1 年锁定期限。资产管理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 365 天时申购的本集合计划 A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可能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1-23154328，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2024 年 1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95553 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仔细阅读《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核心优势		
基金主代码	8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核心优势 A	海通核心优势 B	海通核心优势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0588	850005	8505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注：2024 年 1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95553 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仔细阅读《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法人员冒充我公司及公司员工名义 非法开展证券业务的重要提示

近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汇安基金名称、APP、以及工作人员照片姓名，通过 APP、QQ 群等渠道提供虚假宣传、非法集资、培训退费等非法牟利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和本公司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汇安基金名义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培训退费”服务以及从事各类非法理财/项目诱导投资等行为，本公司对此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www.huianfund.cn

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10-56711690

本公司微信订阅号：汇安的视界(微信号：huianfund)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汇安基金(微信号：huian-fund)

二、公司保留对于假借公司名义，虚构事实，虚假宣传的机构和个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如您有任何问题联系我司，请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 010-56711690 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客服邮箱 services@huianfund.cn 进行咨询。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随时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募集时间的公告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汇安均衡成长混合 A，基金代码：016388；基金简称：汇安均衡成长混合 C，基金代码：016389)，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66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募集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74,763.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34,952.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的第五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204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204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50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采用开放式运作，无锁定期、持有期或封闭运作期等限制投资者赎回的设置，持仓资产整体流动情况较好，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本集合计划不另行设置特殊开放期。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5)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5)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关于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和讯信息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和讯信息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讯信息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0475
2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55
3	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8428
4	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18429
5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6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7	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4
8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261
9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262
10	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5359
11	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15360
12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0712
13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0713
14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	000857
15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219
16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176
17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313
18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919
19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482
20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642
21	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A 类份额	017641
22	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C 类份额	019305
23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983
24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937
25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96
26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197
27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36
28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237
29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899
30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90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山西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山西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839
2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840
3	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844
4	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84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金申购 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和讯信息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活动时间以和讯信息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和讯信息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和讯信息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和讯信息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信息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和讯信息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和讯信息。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恢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协商一致，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恢复和讯信息办理本公司如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讯信息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9010
2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 类份额	378546
3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8010
4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5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7530
6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7240
7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7150
8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7020
9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 类份额	377016
10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7010
11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6510
12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5010
13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3020
14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3010
15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372110
16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2010
17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371120
18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1020
19	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0027
20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0024
21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0010
22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701
23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A 类份额	005613
24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593
25	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0
26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052
27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51
28	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739
29	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738
30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362
31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361
32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3243
33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1984
34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766
35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38
36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192
37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126
38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009
39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840
40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839
41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524
42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457
43	摩根双倍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